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及國慶六十三周年活動
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批撥區議會款項 \$50,000 元以舉辦一項慶祝回歸活動，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於本年五月八日會議上通過成立特別活動籌備小組（下稱“籌備小組”），跟進區議會自行舉辦或合辦的各項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及國慶六十三周年活動。區議會預留予籌備小組的活動經費共 \$850,000 元，迄今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已批撥的款項如下（見表一）：-

表一（已批撥的回歸及國慶活動撥款申請）

項目	已批撥款項(元)
一)聘請專責人員	164,850
二)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社區同心種植日	15,000
三)中西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齊心健步行	150,000
四)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中西區回歸嘉年華	170,000
五)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中區國慶嘉年華	85,000
六)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	70,000
七)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三周年文藝晚會	60,000
八)慶祝香港回歸十五週年暨國慶六十三週年港島四區乒乓球友誼邀請賽 2012 暨頒獎典禮	50,000
共計	764,850

3) 籌備小組現按籌劃進度呈交一項活動撥款申請（見表二）。

表二 (撥款申請)

活動	活動詳情	申請區議會撥款(元)
第十屆中西區文化藝術節中西區兒童舞蹈團周年匯演 2012 暨慶祝回歸十五周年	見申請表	50,000
共計		50,000

撥款申請建議

4) 若上述活動計劃獲得通過，將呈交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涉及的款項為 \$50,000 元。

徵詢意見

5) 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兼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形式提交上述活動撥款申請，請議員考慮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2012 年 9 月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第十屆中西區文化藝術節開幕禮暨中西區潮劇欣賞晚會 2012	2012年8月29日	57,730	C.I. NO 155/2012-13
2. 中西區兒童合唱團 2012年暑期密集式課程-音樂推廣計畫	2012年7月1日至 8月1日	28,950	C.I. NO 154/2012-13
3. 中西區潮劇欣賞晚會 2011	2011年8月31日	44,000	C.I. NO 133/2011-12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第十屆中西區文化藝術節中西區兒童舞蹈團周年匯演 2012 暨慶祝回歸 15 周年
- (B) 性質：文化藝術活動
- (C) 目的：推廣舞蹈藝術及增進區內人士對民族舞的認識。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2年12月22日(星期六) 下午3時及晚上7時30分
- (E) 策劃／籌備期：2012年10月至12月
- (F) 申請資助額：50,000元
- (G) 舉辦地點：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 (H) 內容：舞蹈表演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800 義工： 8 工作人員： 6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100 嘉賓： 20 其他：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郵寄海報往各區內主要團體、互委會和法團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2012年10月至12月	宣傳、策劃及推行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將於上環文娛中心公開派發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	見附件	-----		
總額：			(B)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50,000 ✓ = (B)\$ 50,000 / - (A)\$ 0 ✓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第十屆中西區文化藝術節中西區兒童舞蹈團周年匯演 2012 暨慶祝回歸 15 周年
財政預算**

日期： 22/12/2012 (星期六)
 時間： 下午 3 時及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編號	項目內容	單位成本 (\$)	數量	中西區兒童舞蹈團支付的支出 (\$)	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支出 (\$)	費用總額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	批准款額 (\$)
1.	海報設計及印制 (四色 A3 size)		100	0	1,800	1,800	\$3,000	
2.	場刊設計及印制 (A4 size)	3	1,000	0	3,000	3,000		
3.	請柬	10	300	0	3,000	3,000		
4.	入場券設計及印制	2	1,000	0	2,000	2,000		
5.	製作舞蹈服裝及道具津貼	100	100		10,000	10,000		
6.	燈光設計			0	5,000	5,000		
7.	舞台佈景			0	6,000	6,000		
8.	舞台監督及舞台助理津貼	3,000 1,000	1 2	0	5,000	5,000		
9.	編舞費用		13 隻舞	0	6,000	6,000		
10.	背幕	900	1	0	900	900		
11.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9	0	1,350	1,350	@150 & Max \$1,500	
12.	郵費	1.4	400	0	560	560		
13.	全場錄影及攝影			0	3,000	3,000		
14.	工作人員津貼	44	6 人 x 5 小時	0	1,320	1,320	撥款 25% (\$12,500)	
15.	義工膳食	45	8	0	360	360	@45	
16.	運輸			0	300	300		
17.	雜項			0	410	410	5% (\$2,500)	
合共：					<u>50,000</u> /	<u>50,000</u> /		

備注：
 海報： A3 Size， 4 色印刷，以郵寄方式寄往區內主要團體及張貼於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詢問處、文化藝術協會會所及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場刊： A4 Size 雙面，彩色印刷，1,000 份。
 請柬： 5 吋 x 7 吋，單咭，雙面彩色印刷，連淨色信封
 入場券： 9x21 厘米，兩款雙面彩色印刷，每張入場券並印有不同的編號
 背幕： 3 呎 X 18 呎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12年11月22日 /	25,000元 /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28 AUG 2012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